



## 159213 – 在非穆斯林国家与“房产抵押贷款”打交道的教法律例

---

### السؤال

也许我的问题已经被多次问过，我的问题就是在非穆斯林国家与“房产抵押贷款”打交道的教法律例，我们生活在西方社会，为了避免高利贷，我们住在租用的房子中，我们最近才知道，那里没有出租的房子，市场上96%的房子都依靠“房产抵押贷款”，所有的房子都是出售的，有的人告诉我在这种情况下可以通过“房产抵押贷款”购买房子，更有甚者，可以通过家庭信贷的名义获得“房产抵押贷款”，个人不必支付利息或者押金，而是由信贷支付；可以通过信贷的名义获得“房产抵押贷款”吗？只要你和其他受益人都是诚实可靠的，不必直接与银行打交道，律师可以代替你与抵押贷款进行联系。希望你告诉我：这是不是教法允许的？

###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

一切赞颂，全归真主，

建立在有息贷款基础上的高利贷是教法禁止的，财产所有者以此进行房产抵押；借款人为了房产而借款，直到偿还债务和高利贷；在债务人延迟偿还债务的情况下，财产所有者有权出售房产，为了收回他的钱。

有息银行或者房产抵押公司进行这种行为；渴望拥有住房的人来到房产抵押公司或者有息银行，向他们提出要购买住房，按照商定的增加的利息完成分期付款，公司或者银行的代表与房屋的所有者和第三个方（借款人）聚集到一起，当场把房子的价钱全部交给房主，有时借款人支付一部分价钱，与借款人签订给房主支付金额的合同，附加银行的利息；房子就抵押给贷款公司或者银行，因为它给房主支付了房钱，如果借款人未能按时偿还分期付款的贷款，抵押贷款公司有权把房子卖给房主，为了获取借款人所欠的剩余的钱。

这种行为就是明确无误的高利贷，真主已经禁止高利贷，而且以严厉的刑罚警告吃高利贷的人；真主说：“吃利息的人，要象中了魔的人一样，疯疯癫癫地站起来。这是因为他们说：“买卖恰象利息。”真主准许买卖，而禁止利息。奉到主的教训後，就遵守禁令的，得已往不咎，他的事归真主判决。再犯的人，是火狱的居民，他们将永居其中。”（2:275）



在穆斯林的家園或者在異教徒的家園都不能從事這種高利貸的行為，也不能為了擁有住房或者為了擁有店鋪而與這種高利貸打交道。

一部分當代學者允許使用這種高利貸，他們認為如果在異教徒的國家為了擁有居住的房子。可以使用高利貸；他們把這種允許歸於哈奈非學派的主張，並引用證據進行求證，許多學者反對這種主張，比如謝赫·薩拉赫·薩維（願主佑護他），在他的著作《冷靜的思考允許使用高利貸資金在西方社會購買住房的法太瓦》中提出反對意見。

欲了解更多內容，敬請參閱（[126056](#)）號問題的回答。

真主至知！